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宥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士全字第7號裁定主文，為假扣押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杰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69,807元範圍之遺產，已提供9,000,000元作為擔保，並有鈞院107年度存字第530號提存書為據。惟聲請人現為公司營運需求，急需使用現金，因此欲將擔保之提存物變更為聲請人所有，坐落於臺北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號，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4樓之1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又前開不動產面積為51.02平方公尺，參諸107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9,000元，核其總價至少為16,785,580元，且前開不動產並未設有抵押權等負擔存在，因此足以供作擔保之用，爰請求鈞院准予變更擔保提存物。

二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。上揭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存物以金錢、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為限，提存法第6條亦有明文可稽。亦即，假扣押之供擔保除當事人約定外，應以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之，而縱當事人約定得以其物提存，仍以動產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07年度士全字第7號裁定，為假扣押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杰和於26,669,807元範圍之遺產，已提供9,000,000元作為擔保，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

530號提存書為憑。今聲請人以公司營運需求，急需使用現金為由，欲聲請將原供作擔保之提存現金變更為系爭不動產，與前揭規範意旨：供擔保以「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」為原則，及因「當事人約定得以動產」為擔保例外之規範均未符，則其聲請變更以系爭不動產為擔保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